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英特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为其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英特集团全资子公司英特药业为支持其控股子公司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的发展，拟在2023-2024年度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分别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被资助对象	2023-2024年度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英特药业持股
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2,000	49%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50%
合计	5,000	--

2023年4月27日，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一）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7日

公司住所：衢州市柯城区城站西路3号236室

法定代表人：徐进

注册资本：1,960.7843万元

主要股东：英特药业持有49%股权，方晓持有35.70%股权，孙瑛持有15.3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英特海斯医药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277	14,382
负债总额	17,304	12,6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73	1,706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51,662	40,183
利润总额	352	72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7	505

3、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人：英特药业

被资助对象：英特海斯医药

资金用途：补充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资助金额：任一时点的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可分笔、循环使用。

资金占用费：英特药业按不低于其综合融资水平的费率向被资助对象收取资金占用费。

财务资助期限：英特药业向英特海斯医药在2023-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每笔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4、上年资助情况

2022年，英特集团未向英特海斯医药提供财务资助，英特药业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年末余额为0。

(二)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28日

公司住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凤山路489号

法定代表人：吴敏英

注册资本：6,200万元

主要股东：英特药业持有50%股权，绍兴上虞大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谢铭志持有1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绍兴英特大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213	32,070
负债总额	33,042	23,95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171	8,11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94,159	84,256
利润总额	1,626	1,59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9	1,218

3、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人：英特药业

被资助对象：绍兴英特大通

资金用途：补充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资助金额：任一时点的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可分笔、循环使用。

资金占用费：英特药业按不低于其综合融资水平的费率向被资助对象收取资金占用费。

财务资助期限：英特药业向绍兴英特大通在2023-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

每笔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4、上年资助情况

2022年，英特集团未向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英特药业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年末余额为0。

三、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1、英特药业提供财务资助时，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须采用按股权比例提供对等资助、担保或将其持有的被资助对象股权质押给英特药业等风险防范措施。

2、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主要集中在应收账款，公司加强了客户授信和应收账款账期管理，并通过对除公立医疗机构以外的赊销交易进行投保国内贸易险等措施，控制应收账款风险。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当被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或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有关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公司能够对被资助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金额

截止2023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920万元（全部为全资子公司英特药业对外财务资助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8%。公司不存在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1、由于前述子公司经营规模小，资产负债率高，所以融资成本也较高，通过母公司财务资助方式可以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2、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均为英特药业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资金

实行统一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为其提供财务资助，不会给英特药业带来重大风险。

3、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时，其他股东须按股权比例提供对等财务资助或者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质押给英特药业。

4、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英特药业为支持其控股子公司英特海斯医药绍兴英特大通的发展，在2023-2024年度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分别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给英特药业带来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英特药业向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时，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的其他股东须采用按股权比例提供对等资助、担保或将其持有的被资助对象股权质押给英特药业等风险防范措施，上述财务资助是公允、对等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英特药业在2023-2024年度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分别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英特药业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助事项具有合理背景，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